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384 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5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2025年3月28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吸收存款	613,862	8,304,624	8,754,027	164,459	13,681	存款业务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吸收存款	20,217	2,699,319	2,675,409	44,127	42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吸收存款	14,511	471,030	459,901	25,640	674	
合计	--	--	648,590	11,474,973	11,889,337	234,226	14,77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流动资产	-	2,100,000	-	2,100,000	14,755	贷款业务
合计	--	--	-	2,100,000	-	2,100,000	14,755	

除上述金融业务外，中铁财务公司对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0 千元，已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100,000 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00 千元。

此汇总表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